

HNPR-2020-1101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 财政厅 文件

湘人社规〔2020〕1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在湘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为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職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50元。

（二）在（一）项调整基础上，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1.4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记为1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同时，按本人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再增加1.5%。

（三）在（一）（二）项调整基础上，对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至8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23元；对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34元。

（四）在（一）（二）和（三）项调整基础上，对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8元。

（五）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予以倾斜，认真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六）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湘政办发〔2003〕44号文件和湘劳社政字〔2007〕15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和农林企事业场所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所需增加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国家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调整办法

（一）此次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经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按照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经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尚未启动纳入经办机构管理的，暂由原单位先进行调整，待启动后再据实结算。

（二）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各地应抓紧在7月31日以前完成，并于8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总结报告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办法，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适当安排经费，确保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足额安排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决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

附：1. 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2. 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

附1

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核对单位（盖章）：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盖章）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社会保障 号码	养老保 险个人 编号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退休 时间	缴费 年限	2019年12月 基本养老金 （元）	总调整额 （元）	定额调整 （元）	挂钩调整 （元）	倾斜调整（元）			2020年1月 调整后基本 养老金 （元）
													70岁- 79岁	80岁及 以上	艰苦 边远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此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核对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2020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单位：（章）

[illegible]



